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

关于开展“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双百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国际产能合作需求，深化国际产教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融合以及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出海，“教随产出·校企同行”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研讨会日前在海南海口举行，会上，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同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区域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宣布成立，成立后的首个重点项目——“双百计划”在会上同步启动。

为切实推进“双百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立足“一带一路”国家中资企业用人需求与属地化人才培养目标，实施“双百计划”项目，通过遴选 100 所中国职业院校，联动 100 所海外职业院校和 100 家中资企业，共建“双循环产教工坊”，构建“校-校-企”三位一体的产业需求与教育服务动态响应机制，实现国家战略、产业需求、职业教育国际化和海外院校属地化人才供给“四维贯通”，形成“产业走出去、人才培养

国际化、合作模式可持续”的产教融合新范式，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内容

（一）针对中资企业用人需求和海外合作院校人才培养需求，联合共建“双循环产教工坊”；

（二）开发符合国际产能合作需求和“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优质教学资源；

（三）开展国际交流互访、师资能力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中国企业海外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推动中国职业教育成果、标准等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应用、落地以及中国职业院校在专业、师资、技术等方面的国际化升级。

三、组织单位

（一）指导单位：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

（二）发起单位：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区域中心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

（三）实施单位：“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秘书处

四、申报条件

在中国国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研究机构、企业及其他职业院校共同申报。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产教合作和国际合作基础。“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优先申报。

五、组织实施

（一）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启动并组织申报工作，第一批“双百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程序

1. 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书，如发现所填信息不实，实施单位有权取消申报资格。

2. 由实施单位开展材料初审，并将材料翻译后递交发起单位，发起单位组织中外专家开展评审，视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考察、答辩论证等。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发起单位审议、确定、公布立项建设单位。

（三）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

1.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有意愿的中国职业院校须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模板详见附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锐城国际 1603 室（“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秘书处），收件人：白老师 18001133555，并将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申报书发送至 cvibe2025@163.com，邮件名称格式：单位名称+申报专业。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162307597

邮 箱：cvibe2025@163.com

附件：

1.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双百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申报书
2.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简介

附件查看：

1.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双百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申报书：

<https://kdocs.cn/l/ckzl0PKOuwzx>

2.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简介：

<https://kdocs.cn/l/cdPEbzApBlY1>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

2025年5月26日

